

# 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

## ——以湖南省石门县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为例

谢宗藩<sup>1</sup> 王 媚<sup>2</sup>

**摘要：**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弱化，因此，亟须政府持续推进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以吸纳多元主体联动治理进而提升农村社区治理效能。本文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以湖南省石门县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为例，探析基层政府、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社区新乡贤和社区居民等行动主体推进治理网络再构的互动过程。研究发现：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经历洞悉治理困境、激发参与动力、强化号召力和构建行动者治理联盟四个阶段。基层政府与社区党组织是推动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核心行动者，社区新乡贤可在基层政府、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之间起到重要的联通作用。本文从微观层面拓展了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创新研究，丰富了农村社区治理模式构建中行动者网络形成机理。

**关键词：**行动者网络 农村社区 治理网络

**中图分类号：**C912.82；D422.6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使得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乡村结构因此不断调整重构，特别是“合村并居”的推进导致农村社区管理规模与管理幅度不断扩大。为应对随之出现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弱化问题，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逐步“脱嵌”的多元主体再嵌入农村社区治理体系，进而形成高效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sup>①</sup>；《“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则提出“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

---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权力结构非均衡视角下农村合作金融制度创新研究”（编号：19B35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方政府公共政策执行行为选择机制的演化博弈分析”（编号：72174155）和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经济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sup>①</sup>；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sup>②</sup>；党的二十大报告则进一步强调“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sup>③</sup>；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提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政策目标<sup>④</sup>。如何提升农村社区内聚程度、再构高效治理网络，成为中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各地基层政府在党中央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积极探索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创新。除政府主导模式外，学界认为农村社区治理应吸纳乡村精英并发挥其在政策宣传、民主治理和秩序再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张铭，2008；胡炎平等，2017；倪咸林和汪家焰，2021）。此外，还应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教育功能（董进才和范佳瑜，2021），以及社会自治组织的网络联系功能（蔡斯敏，2012；龚志伟，2012；张锋，2020），促使社区改变个体化和原子化的社会结构状态，在提升居民组织化程度的同时增强他们参与治理的意识与能力。更进一步地，有学者认为，在农村社区治理场域中，基层政府、社会组织、居民等多元主体只有形成互动协调机制，才能在新形势下促进农村社区治理提质增效（郭苏建和王鹏翔，2018；庄龙玉，2018；申云等，2021；龚艳，2021）。

中国学界关于农村社区治理的研究成果颇丰，但学界大多从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一较为宏观的视角或是从治理模式本身出发开展研究。农村社区治理涉及多元主体的现实情境，决定了仅靠某一主体推动难以取得良好效能，因而仍需进一步解释以下问题：各治理主体是基于何种动机参与农村社区治理的？高效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究竟是如何形成的？这就需要从微观视角进一步探析各治理主体参与农村社区治理的动力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剖析治理网络构造路径。为此，本文尝试运用行动者网络理论在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研究上做出一些边际贡献，从微观层面对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进行剖析，识别农村社区治理场域中的核心行动者和跟随者，明确基层政府、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社区新乡贤和社区居民等行动主体的角色定位，从转译过程的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征召和动员四个阶段分析各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各自的利益诉求，剖析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及运行的内在机理，以期为构造高效农村社区治理网络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sup>①</sup>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202/t2022022116388493.htm>。

<sup>②</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

<sup>③</sup>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sup>④</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dzb=true](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dzb=true)。

## 二、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理论分析框架

### （一）行动者网络理论适用性分析

行动者网络理论主要由法国社会学家 Callon（1984）和 Latour（1987）提出，其主要特征是强调各行动者的异质性，即各行动者具有差异化的利益需要与行为方式，但行动者之间并非完全对立，仍存在着彼此依赖的网络联系。利益诉求多元化导致一元治理模式已不再适应农村社区治理现实，构建包括基层政府、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社区新乡贤和社区居民等在内的多元主体共治网络，已成为新形势下农村社区治理的必由之路。与此同时，农村社区治理嵌于农村社会之中，会受到政策制度、情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且诸多行动主体与影响因素的网络互动决定着农村社区治理绩效。只有网络中行动者的利益目标与行为方式达成一致，才能实现农村社区治理有效之目标。行动者网络理论为行动者形成紧密网络、达成联盟提供了很好的理论分析框架，且该理论强调行动者的能动性，行动者网络因此具有动态性，契合农村社区治理网络构造过程的动态性。

但需提及的是，行动者网络理论不仅认为人类行动者具有能动性，会根据自身需求参与行动，还认为技术、知识、思想等无生命的物体或过程（即非人类行动者）也会对互动网络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该理论虽然因为过于强调非人类行动者的能动性而受到一些质疑，但为研究人类行动者及影响事物发展的其他因素开阔了视野，可被运用于不同研究领域来研究事实对象是如何被不同元素组合而成的（Zawawi, 2018）。然而，每位行动者在网络之中被赋予平等地位，却与农村社区治理网络中行动者之间权力地位和资源基础存在较大差异的现实不符。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所涉行动者难免会产生利益矛盾和冲突。特别是基层政府和社区党组织作为代表公共利益的行动者，有时难免会和其他追求自身利益的行动者产生利益冲突，为达到共同治理目标，会采取具有针对性的策略性利益协调行动。同样，其他行动者也会根据具体情境调整其行为以最大化自身利益。因而，运用行动者网络理论研究农村社区治理网络构造问题最为关键的是探讨转译机制，即研究核心行动者通过协调多个行动者的利益和冲突，与其他行动者形成稳定利益联盟网络的过程（Callon, 1984; Law, 1986; Thumlert and Haegeli, 2018）。在借鉴吸收行动者网络理论并根据现实情境加以“修正”的基础上，本文构建起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分析框架。

### （二）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下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分析框架

本文在结合农村社区治理实际的基础上，借鉴行动者网络理论分析框架，分析农村社区治理网络中的各行动主体，以及对治理具有重要作用的政策制度、思想认知、情感文化等因素，会如何影响行动者网络构建中转译过程的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征召和动员四个阶段，进而探寻农村社区治理中各行动者的利益诉求和互动关系，以及各行动者如何形成互惠信任和紧密稳定的治理网络。虽然行动者网络理论重视非人类行动者的作用，认为非人类行动者应与人类行动者具有平等地位，为全面分析事物提供了新思路，但这也成为该理论的缺陷，即过于强调人类行动者与非人类行动者之间的强对称性，认为非人类行动者能像人类行动者一样表达自己的想法。可事实上，在农村社区治理中更为重要的是人类行动者。因此，本文基于人类行动者和非人类行动者弱对称的现实构建本文研究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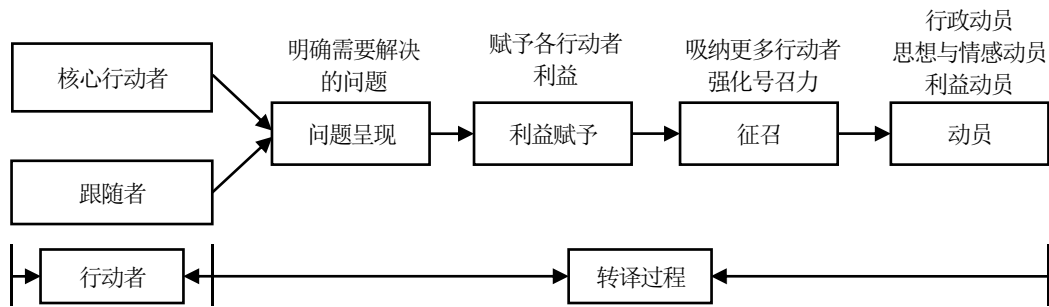


图1 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下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分析框架

1.行动者。行动者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网络构建且具有不同利益诉求与行为方式的参与者（詹爱岚和李峰，2011）。农村社区治理网络中所涉人类行动者主要有基层政府、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社区新乡贤和社区居民等行动主体。根据不同主体在网络中所处位置、资源占有情况，可将其进一步分为核心行动者和跟随者。

2.问题呈现。作为构建行动者网络的首要步骤，问题呈现阶段需对核心行动者进行识别，且核心行动者需关注其他行动者的利益关切，发现其所面临的问题，找出能实现共同利益的渠道，即强制通行点，进而吸引其他行动者加入网络（王公为和赵忠伟，2021）。具体到农村社区治理中，行动者利益诉求的差异性导致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呈现复杂的特征，因此，在治理过程中需找出行动者网络的强制通行点，以“疏通”一些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所导致的阻碍。

3.利益赋予。利益赋予是协调行动者利益关系的重要方式。核心行动者通过利益赋予协调各行动者之间的矛盾冲突（梁瑞静和朱晓辉，2020），并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使行动者利益诉求得以充分表达，进而在满足其利益诉求的基础上保证网络正常运转。由此，潜在行动者通过被“赋予”利益从而被征召和被动员进入行动者网络并形成较为紧密的联盟。具体到农村社区治理中，基层政府和社区党组织因其权威性往往成为核心行动者，进而可通过赋予其他行动者权力和责任的方式吸纳相关行动者加入农村社区治理网络。

4.征召。构建行动者网络的第三个阶段为征召，其主要内容是分配各行动者所能接受的任务以达到共同目标（赵强，2011）。具体到农村社区治理中，征召更多行动者使其成为农村社区治理网络中的关系节点，可提高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的覆盖广度，并提升治理效率。但每位行动者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应在分配任务时考虑到相关行动者的接受程度和完成可能性。

5.动员。核心行动者通过利益赋予和征召环节，使其他行动者加入行动者网络并相互建立初步的网络关系，此时需要核心行动者采取多种动员方式来稳定各行动者之间尚不稳固的关系（赵宇翔等，2018）。具体到农村社区治理中，作为核心行动者的基层政府和社区党组织为了与已加入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的社区新乡贤、社区居民和社区自治组织等行动者形成更为紧密的网络联系，一般会基于自身合法权威采用行政动员方式，此外还会利用农村社区基于地缘文化形成的社会共同体的特征，采取思想与情感动员方式。当然，利益动员是更为核心的动员方式，此方式可使各行动者在组成紧密利益联合体的基础上形成稳固的社区治理网络。

### 三、研究方法

本文旨在探究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创新实践过程中相关行动者如何形成治理共同体，进而再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的互动过程。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属于典型的具有探索性和解释性特征的“怎么样”（how）问题，因此，选择案例研究方法较为合适（殷，2017）。此外，再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难以一蹴而就，需经历复杂动态的建构过程。深入的案例研究方法能够捕捉到推动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关键信息，能在一定程度上丰富治理理论内涵。

#### （一）案例选择

本文选择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作为案例分析对象。杨坪社区由原杨坪村、昂头村和下官村3个自然村合并而成，为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夹山镇所辖，距县城12千米，位于湖南省武陵山片区，以丘陵地形为主，总面积13.1平方千米。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杨坪社区有常住人口4087人，产业以粮食生产为主，辅之以柑橘等农产品粗加工。当地居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外出务工和从当地农产品粗加工产业中获得工资性收入。2019年底，石门县被纳入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夹山镇政府借此“东风”大力推动治理模式创新，于2020年10月发布《夹山镇“两联两包”村级治理模式实施方案》，并选择紧邻镇政府的杨坪社区作为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创新试点区域。杨坪社区则在镇政府支持下按照“地域相邻、产业趋同、风俗相近、规模适度、群众认同”的原则，将辖区内1075户居民划分为10个片区43个屋场，并通过整合社区自治组织，吸纳社区退休干部、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等有意愿、有精力、有能力的乡村精英担任片长和屋场长，推动社区治理和服务下沉，发挥片区和屋场的“微单元”治理作用，从而缩小治理单元并打通基层治理“末梢”，形成“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联动包片区”+“党员、屋场长联户包屋场”的“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其组织架构如图2所示）。同时，夹山镇依托当地“格言治家”的优良传统<sup>①</sup>，在综合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夹山镇家庭文明档案实施方案》，将乡风文明具象化、细则化<sup>②</sup>。杨坪社区则于2020年12月成立以社区党总支书记为负责人的领导小组，以社区干部和片长、屋场长为组员的工作小组。在镇政府与社区党组织的动员下，杨坪社区形成较为有效的治理网络，使该社区过去治理碎片化、低效化的现象得以改善。

选择“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作为案例研究对象的原因有二：其一，该案例具有典型性。首先，杨坪社区作为经济基础较为薄弱的农村社区，其治理模式创新对中国其他较偏僻农村社区的治理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其次，该治理模式入选2021年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探析其治理网络构造路径有助于为其他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创新提供一定的经验参考。最后，该治理模式在形成过程中充分发挥了

<sup>①</sup>2004年4月至2011年11月，共有2358名皂市水库移民迁至夹山镇，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较多。因此，夹山镇老年协会将当地流传的民间俗语整理成册，用方言弘扬公序良俗，淳化风土人情。

<sup>②</sup>家庭文明档案设有红榜、黄榜和黑榜，一户一档记录家庭成员的正能量事件、不文明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内容涉及乡风文明、产业发展、环境美化和安全稳定等基层治理的重要方面。

农村社会以地缘和血缘为基础的情感关系网络优势，这一推进治理网络再构的重要特色在一定程度上能拓展现有治理理论内涵。其二，该案例具有较好的可获得性。笔者多次深入杨坪社区开展实地调查，并与该社区工作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通过他们详细了解该社区治理模式的缘起、形成过程以及运行机制等。更重要的是，“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多元主体愿意接受多次访问，可获得较为丰富的一手资料开展相关分析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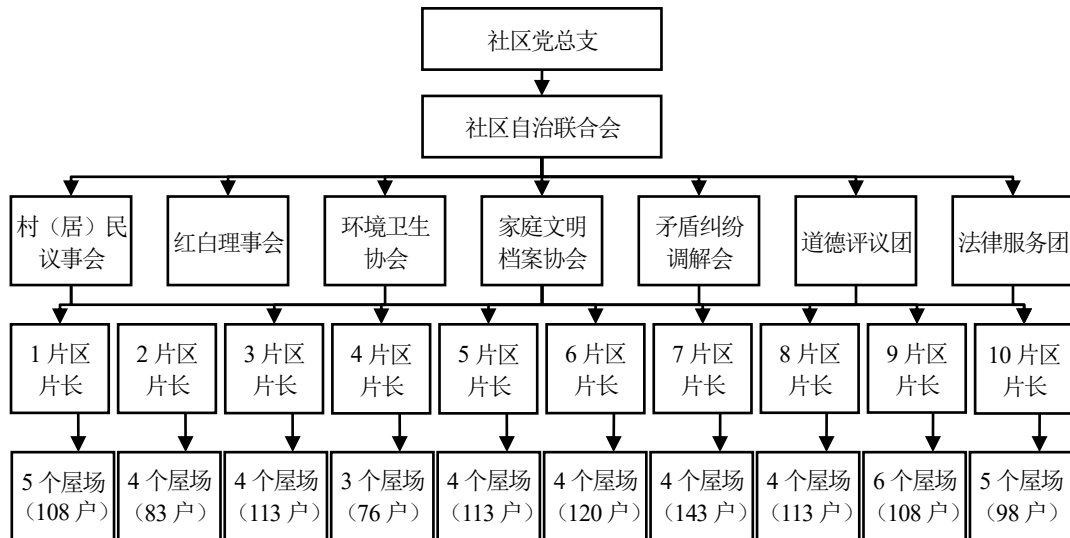


图2 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组织架构

## （二）数据收集与分析

本文采用半结构访谈方法，根据行动者网络理论转译过程中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征召和动员等重要概念设计访谈提纲，访谈对象有乡镇干部、社区干部、社区自治组织成员、社区新乡贤<sup>①</sup>和社区居民<sup>②</sup>五类主体（如表1所示）。

表1 “两联两包”治理模式案例访谈对象

对象类别	访谈对象	编码	访谈次数	访谈时长
乡镇干部	分管社区的镇长（丰广强 <sup>③</sup> ）	A1	4人次	120分钟
	乡镇党委纪委书记（王文显）	A2		
社区干部	社区党总支书记（夏为民）	B1	5人次	296分钟
	社区党总支副书记（汪梦颖）	B2		
	分管宣传工作的居委会委员（覃事斌）	B3		
	聘用干部（汪保常）	B4		

<sup>①</sup>本文中，社区新乡贤主要指在“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下担任片长、屋场长的人员，因其在再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过程中发挥了纽带作用，故将其纳入访谈对象。

<sup>②</sup>本文中，社区居民主要指社区常住居民。

<sup>③</sup>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表1 (续)

社区自治组织成员	环境卫生协会会长 (袁学戎)	C1	3 人次	85 分钟
	红白理事会成员 (丰海权)	C2		
	家庭文明档案协会会员 (王化灿)	C3		
社区新乡贤	屋场长 (陶金升)	D1	5 人次	124 分钟
	片长 1 (杨捷)	D2		
	片长 2 (王宏习)	D3		
社区居民	居民 1 (刘崔珍)	E1	6 人次	80 分钟
	居民 2 (周艳红)	E2		

本文借鉴 Gioia et al. (2013) 的研究步骤进行分析：首先，通过梳理访谈记录、数据和文本资料，剔除无关信息和重复信息，归纳参与主体多元化、治理内容繁杂性等可反映访谈对象对特定问题看法的一阶概念，即根据受访者的访谈记录总结凝练出一阶概念；其次，将所获得的数据和文字资料与现有治理理论反复比较，形成识别核心行动者、明晰治理难题、满足利益诉求等二阶主题，即基于研究对象的结构、主题和维度归纳二阶主题；最后，进一步对二阶主题进行归纳和整合，根据理论内涵形成聚合构念 (Pan and Tan, 2011)。通过提炼，最终形成洞悉治理困境、激发参与动力、强化号召力和构建行动者治理联盟四个聚合构念 (编码过程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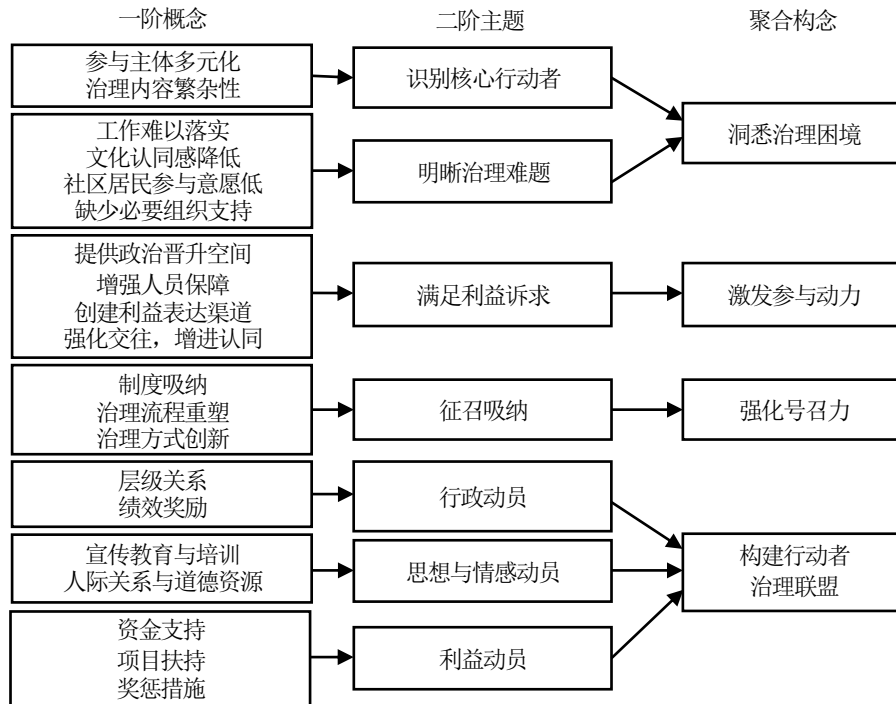


图3 数据分析与编码结构

#### 四、案例分析

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本文接下来从转译过程的四个阶段对杨坪社区实施“两联两包”治理模式、

再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的过程展开分析：第一阶段为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形成的问题呈现阶段，第二阶段为治理模式创新中各主体利益赋予阶段，第三阶段为治理模式构建的征召阶段，第四阶段为治理模式形成的动员阶段。

### （一）问题呈现阶段：洞悉治理困境

农民进城导致的“合村并居”使得中国农村基层治理规模与治理幅度大增，各地农村社区治理水平也参差不齐，难以形成有效治理网络。因此，要实现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先要洞悉治理困境。在此之前，则需提前识别核心行动者并明确其主要责任，再由核心行动者找出其他行动者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使其提出的解决方案成为其他行动者实现目标的强制通行点。具体到农村社区治理中，核心行动者作为治理网络构建主体，需通过一系列措施促使其他行动者基于集体利益做出行为选择。这就需要核心行动者与其他行动者发生利益联结，找出各行动者在参与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创新过程中的障碍，从而确定达成共同行动的必经之点。洞悉治理困境主要体现在识别核心行动者和明晰治理难题两个方面（如表2所示）。

表2 问题呈现阶段：洞察治理困境典型证据

聚合构念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典型证据援引
洞悉治理困境	识别核心行动者	参与主体多元化	“要想把社区搞好，光只有我们社区几个人去做肯定是搞不好的，我们的能力、精力也有限”（B1） “现在强调多元治理，也确实如此。社区工作，需要坚强的领导核心，也需要居民配合”（A1）
		治理内容繁杂性	“我们肩上的任务确实重。合村之后，管理范围大了很多，人手才仅仅多了两三个，平时上面的任务也不轻”（B2） “安全问题、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都是我们的工作范围，现在出于疫情原因，可以说我们的工作任务确实不轻”（B1）
	明晰治理难题	工作难以落实	“我们社区在日常的工作中，因为所涉及的任务很多，很多事情没办法下沉到居民，可能有的就是做做资料”（B2）
		文化认同感降低	“现在因为很多人都外出打工了，各家各户之间的联系也不像十几年前那么紧密了，换句话说也就是归属感没那么强了”（A2） “我们社区有比较好的家风传统，但是之前一直没有好好利用起来，没有让社区居民真真正正地形成良好的精神文化共识”（B1）
		社区居民参与意愿低	“现在村民工作不好做，很多人不理解，认为这个只是我们应该做的事，配合度也不是很高，所以前期宣传工作不好做”（B3）
		缺少必要组织支持	“之前日常落实工作，基本上是我们社区工作人员自己忙，虽然也有协会组织，但实际上也很难发挥作用”（B2） “社区治理说到底，也需要一定的组织力量发挥作用。但是因为很多青年人出去打工了，人才很匮乏，也缺少一些发挥作用的社区自治组织”（A2）

注：括号内为访谈对象编码。

1.识别核心行动者。问题呈现阶段先要识别的是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核心行动者。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创新主要涉及乡镇政府、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社区新乡贤和社区居民



等行动者。社区自治组织是与社区居民联系紧密的非营利性组织，但其缺乏权威性和资金资源，并不是作为核心行动者的较好选择。社区新乡贤虽在资源、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相对普通社区居民具有一定非正式权威，但缺少公共权威赋予的正式身份，其政治嵌入程度仍然较低，他们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参与程度受限（彭宗峰和许江，2023；张军，2023），故难以成为再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的核心行动者。社区居民是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的重要参与主体，但其知识经验和治理能力存在局限，且无法保证每个居民都能顺利进入治理网络并对同样处于治理网络节点的其他行动者起到约束作用，因此亦无法成为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核心行动者。乡镇政府具有公权力属性，且是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的发起者与主导者，能够利用自身权威并运用资源协调解决行动者之间的矛盾纠纷，故而乡镇政府作为公权力代表可被识别为推动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核心行动者。社区党组织在“两联两包”治理模式推进过程中担任着“操盘手”角色，虽不是社区治理模式创新的发起者，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治理模式进行调适。而且，社区党组织已嵌入农村社区熟人网络中，具有一定的治理模式创新推动优势。因此，也可将社区党组织作为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核心行动者。

2.明晰治理难题。核心行动者需要找出阻碍有效治理网络构建的治理难题。杨坪社区在再构治理网络初期面临以下治理困境：其一是工作难以落实。基层社区直接承担自上而下的各项繁杂治理任务，但在资源调配、考核检查等方面的权限较小（陈家建和赵阳，2019）。在杨坪村、昂头村和下官村合并为杨坪社区后，社区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叠加管理范围不断扩大，杨坪社区已无法有效应对日益繁杂的“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社区工作，面对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在落实时也就难免“有心无力”。其二是文化认同感降低。社区文化是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要根基，能为形成良好社区治理氛围培育社会资本（方亚琴和夏建中，2019）。但工业化、城市化、人口流动改变了传统的空间关系模式和利益关系模式（丁元竹，2022），基于共同文化情感而建立的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也逐渐松散，进而导致集体行动难以达成，社区治理有效性自然大打折扣。其三是社区居民参与意愿低。农业税的取消导致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广大农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意愿普遍降低，“干部干，农民看”现象较为突出（黄家亮，2023）。杨坪社区居民过去在社区治理中也普遍存在“旁观”心理，社区治理重要主体缺席下的社区治理绩效情况如何可想而知。其四是社区缺少必要组织支持。有力的社会组织支持是有效开展农村社区治理的重要前提条件。但农村社区自治组织弱化、虚化甚至异化现象较为突出。笔者调查走访时发现，杨坪社区在推进“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之前也组建了相关协会组织，但大部分仅是为应付上级检查而名义上存在着，“空壳化”的社会组织自然无法为农村社区治理贡献多少力量。

为激发多元主体参与积极性，形成能够协调各行动者冲突的稳定利益联盟网络，杨坪社区积极推进“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创新，试图以该模式作为治理的“强制通行点”，在满足各方利益诉求的基础上实现治理效能提升之目标(如图4所示)。

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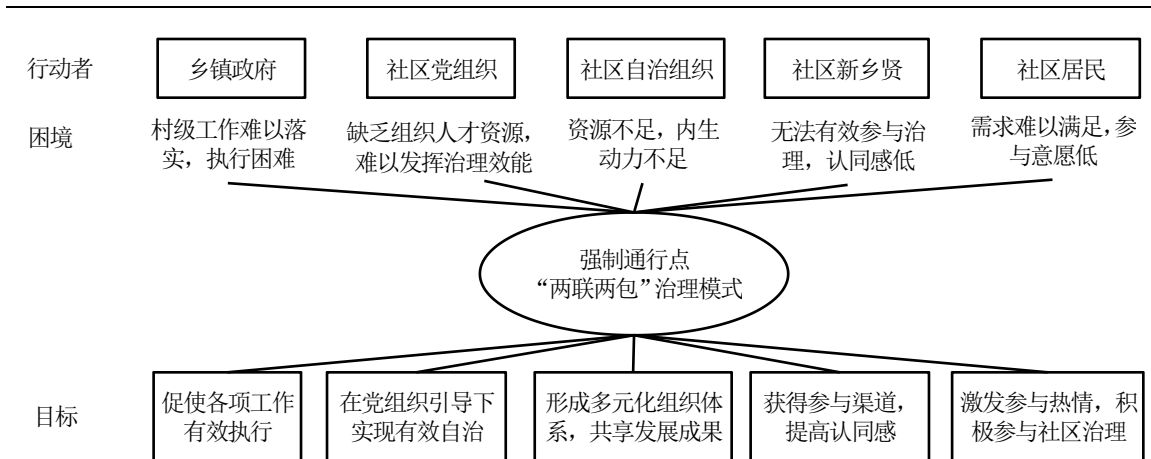


图4 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强制通行点

(二) 利益赋予阶段：激发参与动力

根据行动者网络理论，每个行动者会有不同的目标和动机。行动者反复权衡后认为加入治理网络能实现其利益目标才会加入，从而形成有效的互联互通互促网络。但每个行动者都会面临一定的进入障碍，此时核心行动者则要确保参与治理网络的行动者相信障碍可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并通过利益赋予手段增强其加入治理网络的动力（如表3所示）。

表3 利益赋予阶段：激发参与动力典型证据

聚合构念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典型证据援引
激发参与动力	满足利益诉求	提供政治晋升空间	“我们乡里面最近上任的新领导愿意去探索这个治理方式也是基于一定的晋升考量”（A1） “做得越好，上面领导给予的关注度就越高，名声就会打出去，提拔的可能性就会越大”（B2）
		增强人员保障	“社区工作千头万绪，特别是需要下户的时候，人手明显不够，现在我们会把一些事情交给片长、屋场长去做”（B1） “采取类似于网格化治理的方式，对于社区来说是件好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们人手不足的问题”（B3）
		创建利益表达渠道	“屋场会是组织群众商议和向群众宣传政策的一个特色平台，基本每个月举行一两次，中央有政策我们会通过屋场会下户组织宣讲”（B3） “关于陶家岗屋场的未来发展情况，我们会召开屋场会，让本屋场的人来参加，就重要问题进行协商”（B1）
		强化交往，增进认同	“我们有时候会在片长的号召下一起举办活动，也能拉近感情，一来二去大家关系都不错”（C2） “现在年纪大了，还能够继续发光发热，自己心里也高兴”（C1）

注：括号内为访谈对象编码。

1. 乡镇政府：政治晋升与现实需要。作为核心行动者的乡镇政府之所以大力推动“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创新，主要是因为受到两方面力量的影响：一方面是上级政府施加的外部压力。国家极为重视并积极鼓励基层政府进行治理模式创新探索。石门县被确定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后，

上级政府自然对其有较强的期待。夹山镇作为石门县下辖乡镇显然会感受到上级的压力，进而加大力度推动治理模式创新。另一方面是政绩驱动下的内生动力。若治理模式创新取得良好治理绩效，则可成为支撑基层干部晋升的政绩。为达到较为理想的治理绩效，夹山镇推动素有“格言治家”传统、具有一定文化根基且民风较淳朴的杨坪社区开展治理模式创新试点，不仅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将社区共治落到实处的同时使治理模式创新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还可以在推动治理模式创新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乡镇政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基层干部在政绩驱动下推动治理模式创新的动力随之高涨，乡镇政府也因此成为核心行动者，积极号召其他行动者加入农村社区治理网络，使“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得以顺利实施。

2.社区党组织：治理效能得到提升。由三个自然村合并而成的杨坪社区，在管辖面积大增但社区工作人员仅小幅新增的情况下，面临上级布置的明显增加且需下沉到社区完成的工作任务。因此，杨坪社区治理过程中人手不足的情况较为普遍。杨坪社区推行“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创新，通过将治理单元进一步下沉至屋场，并以创建家庭文明档案为治理手段，形成以“屋场—农户”为节点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将社区内的党员和普通居民纳入治理网络并为其所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工作人员不足的窘境，且能有效提升社区治理效能，进而可顺利推进各项工作。

3.社区自治组织：强化交往，增进认同。农村社区自治组织嵌入治理网络能够起到网罗聚合人才的作用（吴理财等，2018），可成为吸引农民参与社区事务治理的重要平台，并进一步成为政府与农民之间的主要连结点（谢元，2018）。这一特殊优势决定其在社区治理中具有带领农民组织生产和促进农民转变思想的功能。杨坪社区通过整合社区内各类自治组织成立社区自治联合会，形成了社区党总支引领下以社区自治联合会为主体、“两团五会”<sup>①</sup>为基础的社区自治组织体系。社区自治组织逐步成为杨坪社区治理网络中的重要角色。担任“两团五会”主要负责人的积极分子也乐于通过介入社区自治组织管理进而参与社区治理，加强与社区干部和社区居民的互动。在此过程中，社区居民也能获得满足感，并形成集体归属感。社区自治组织也因此成为乡镇政府处理日常事务的“左膀右臂”，在乡风文明、环境美化、安全稳定和民生改善等社区治理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社区新乡贤：提供政治参与平台。社会关系网络中常常存在缝隙或“结构洞”，这为“中间人”提供了重要的获利机会（斯科特，2020）。而社区新乡贤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社会关系资源，且拥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熟悉乡土人情的优势（隋维娟，2022），因而，在农村社区治理场域中享有一定的非正式权威，是“中间人”角色的极佳“扮演者”，可以发挥号召社区居民的作用并提升社区凝聚力（朱志伟和孙菲，2020）。作为核心行动者的乡镇政府与社区党组织自然希望将他们纳入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并发挥积极作用，且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的利益赋予激发社区新乡贤的参与动力：其一是提升社会地位。杨坪社区组织每个屋场通过个人举荐、群众推选、党组织确定等方式确定屋场长后，由村“两委”颁发屋场长证书，并组织推选贤达能人成为党员中心户，强化其与社区干部和社区居民

<sup>①</sup>杨坪社区设立的自治组织有：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环境卫生协会、家庭文明档案协会、矛盾纠纷调解会、道德评议团和法律服务团（如图2所示）。

之间的联系。其二是增进经济利益。新乡贤被纳入农村社区治理网络之后将得到一些“隐性福利”，不仅作为核心行动者的乡镇政府与社区党组织会给予他们一些政策和资源支持，社区居民也会因新乡贤所获得的政治参与平台而更为信服其权威。陶家岗屋场新乡贤陶文品和丰远柏在社区支持下成立了腾达土地专业合作社。陶家岗屋场居民不仅出资参股，还都将自家农地流转给该合作社开展集体化经营。新乡贤在与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加强利益联结的同时，也增进了他们在社区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经济利益，他们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自然被激发出来。

5.社区居民：创建利益表达渠道。利益主体基于生产生活需要必然在社会交往中产生利益追求。农村社区治理过程中社区居民的利益表达，是社区居民借助一定方式与渠道表达自身利益诉求以期影响社区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过程。杨坪社区居民积极参与“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创新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该模式为他们提供了利益沟通与表达渠道。《夹山镇“两联两包”村级治理模式实施方案》中规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屋场会，且片长、屋场长、乡镇联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等均须参加，主要协商诸如屋场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与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事项。屋场会也成为社区居民进行利益表达、畅通交流的常设平台。陶家岗屋场居民最初加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愿并不强，但“在夏书记的号召下，我们开了好几次屋场会，把怎么分红讲清楚后大家就都加入合作社了”（受访者：屋场长陶金升，访谈地点：陶金升家中，访谈时间：2021年11月12日）。社区居民通过屋场会这一日常渠道可即时表达自身利益诉求，一次未能解决的问题下次还可继续提出，从而“倒逼”社区党组织积极处理各类利益纠纷，即便无法及时有效解决，也有了沟通解释的平台。当社区居民的利益诉求能够得到有效表达和解决之后，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自然被激发出来，进而积极加入社区治理网络。

### （三）征召阶段：强化号召力

组织理论学者将组织视为开放系统并强调组织与环境之间的依赖关系（斯科特和戴维斯，2011）。乡镇政府与社区党组织为实现组织目标和推动治理模式创新，也需与治理系统中其他行动者建立紧密网络联系。核心行动者在动员其他行动者加入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的过程中难免产生各种冲突，治理网络再构过程因此也是一个不断协调解决冲突的过程。当行动者并不清楚自身角色与任务时，利益冲突极易产生。此时，治理网络再构进入征召阶段：核心行动者在与其他行动者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明确各行动者职责任务划分，经过征召吸纳后将他们安排到具体位置上，并在回应行动者利益诉求的同时将自身利益（本文中是指公共利益）与其他行动者利益进行“捆绑”，增强行动者的角色认同，进而强化自身号召力。而核心行动者号召力的增强将进一步形塑其征召能力，从而征召吸纳更多行动者加入治理网络（如表4所示）。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在此过程中不断发展，治理网络开放程度进一步增强。

表4 征召阶段：强化号召力典型证据

聚合构念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典型证据援引
强化号召力	征召吸纳	制度吸纳	“为了更好地促进新的治理模式落地，我们镇政府是出台了一些政策制度的”（A2） “根据上级的相关要求，基于实际情况我们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就各协会以及片长、屋场长的职责下发了相关的文件制度”（B2）

表 4 (续)

强化号召力	征召吸纳	治理流程重塑	“将一些事务的裁量权交给片长、屋场长，一定程度上也是要激发他们参与治理的积极性” (B3) “我们有一套工作流程，并且有相应的要求，希望能够做到小事不出屋场，大事不出社区” (C1)
		治理方式创新	“家庭文明档案是我们的治理方式，也是我们的一大特色，将日常工作融入家庭文明细则” (B1) “文明档案也起到了一定的激励效果，可以让居民也提出相应的意见，再反馈给我们” (C2)

注：括号内为访谈对象编码。

1.制度吸纳。在“两联两包”治理模式推行初期，作为核心行动者的夹山镇政府制定了《夹山镇“两联两包”村级治理模式实施方案》，在提供制度保障的同时为各个社区实施新治理模式明确了方向。社区党组织在社区治理网络中扮演着引导者与动员者的角色。杨坪社区在接到实施方案后立即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核心的领导班子，召开工作会议，成立工作小组，明确社区自治组织、片长、屋场长的工作职责并制定相应激励制度等。片长和屋场长被赋予“上传下达”职责，一方面要向社区居民及时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另一方面要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传达收集到的社情民意，从而吸纳社区能人精英和积极分子参与治理网络再构。

2.治理流程重塑。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通过吸纳社区新乡贤进入治理场域进而重塑治理流程（如图 5 所示）。社区新乡贤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社会地位，在被赋予片长、屋场长的身份后，拥有根据其职责范围和基层实际情况处理矛盾纠纷与办理基本业务的相关权力。居民日常生活方面的诉求可向屋场长反映。屋场长对能处理的事项即接即处或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不能解决或需要上报的事项则报给片长，由片长牵头社区自治组织参与处理相关事项；社区自治组织无法解决的事项，则进一步上报社区，由社区党组织集体研究商议解决；社区也无法解决的事项，则上报乡镇政府来兜底保障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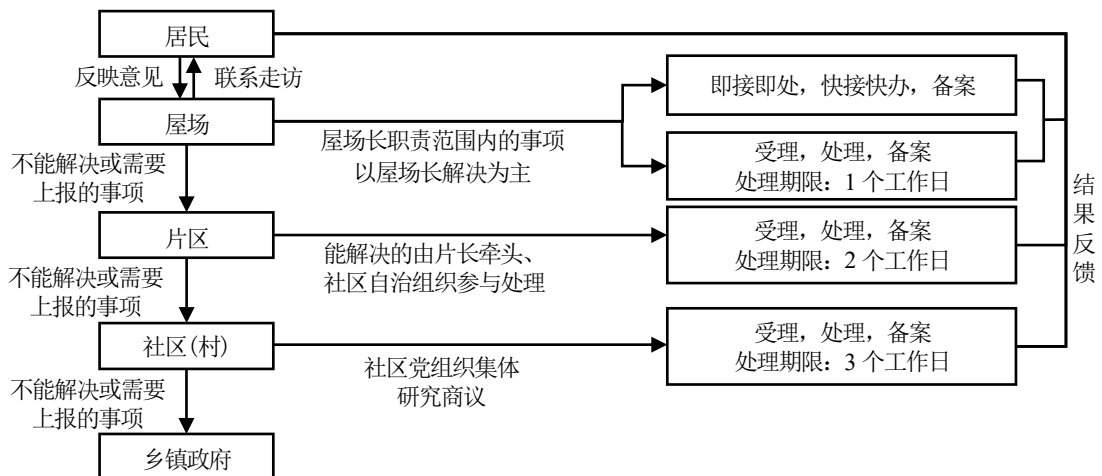


图 5 “两联两包”治理模式的治理流程

5 片区两户居民周奎临和孙菊湘因宅基地界址问题产生纠纷，片和屋场长介入调解后纠纷得以顺利解决。正如 5 片区片长杨捷所言，“有片长这个身份做事名正言顺些，而且村里人多少会给点面子”（受访者：片长杨捷，访谈地点：社区会议室，访谈时间：2021 年 10 月 17 日）。这一治理流程看似增加了链条环节，但通过增加管理链条再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形成了一套“小事不出屋场、大事不出社区”的完善治理流程，乡镇政府只需兜底解决社区无法处理的重大事项。这不仅大大减轻了乡镇政府的工作负担，也避免了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基层事务反复处理的情形，使治理效率和治理效果得以提升。新治理模式优势也因此得到更多行动者的认可，从而吸纳更多行动者参与治理网络。

3. 治理方式创新。基层社区治理方式创新是基层政府对党中央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宏观目标的微观回应（白天成，2022）。社区只有将治理方式创新融入传统乡土文化情境，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杨坪社区在夹山镇政府指导下，利用该社区“格言治家”的优良传统，成立家庭文明档案协会，以创建家庭文明档案为切入点将产业发展、安全稳定和生态环境等社区治理内容细化量化，将其融入“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并由社区自治组织、社区新乡贤（片长、屋场长）负责管理运行，吸引普通社区居民参与文明家庭建设，进而将其吸纳为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跟随者，在激发社区居民热情的同时引导其积极参与社区日常事务治理，改变其被动敷衍地参与社区治理的现状，进一步延展社区治理网络边界。核心行动者的号召力也在此过程中进一步增强，并吸纳更多跟随者进入治理网络。

#### （四）动员阶段：构建行动者治理联盟

核心行动者在征召阶段对各行动者进行职责任务划分后，可促使各行动者增强自身角色认知，但各行动者仍未形成稳固联盟，需要经历动员阶段将所有行动者高效组织起来，才能使“两联两包”治理模式成为可有效实现共同治理目标的治理联盟。动员阶段主要是通过多种动员方式最大限度地激发各行动者的积极性，从而推动“两联两包”治理模式顺利实施和持续运行，真正使各行动者紧密联合起来再构治理网络（如表 5 所示）。

表 5 动员阶段：构建治理联盟典型证据

聚合构念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典型证据援引
构建行动者治理联盟	行政动员	层级关系	“镇政府发布了关于‘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实施方案相关文件后，我们就会根据文件进一步发布实施细则”（B1） “虽然现在强调的是社区自治，但是实际上，社区在实施这个治理模式之初，很大程度上受到镇政府的影响”（B3）
		绩效考核	“每到年底，镇政府也会根据‘两联两包’治理模式的相关考核指标对我们进行考核，也算是激励动员我们做好这项工作吧”（B2） “我们社区家庭文明档案和‘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做得比较好，镇政府乃至县一级政府对我们是比较重视的，相应的绩效考核是比较好的”（B1）
	思想与情感动员	宣传教育与培训	“为了使有关‘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让社区居民都知晓，我们召开居民委员会传达文件精神，还制作家庭文明档案宣传单挨家挨户讲解发放”（B3）

表5 (续)

构建行动者 治理联盟	思想与情感动员	宣传教育与培训	“社区会多次召开大会对我们自身职责、工作流程等进行解读，强调我们实施这个治理方式的重要性” (D1)
		人际关系与道德资源	“我们都是多年的邻居了，和片长、屋场长都很熟悉，基本上每天都有交流” (E2) “陶家岗屋场长退休之前也是我们社区干部，德高望重，为人很热情，我们在种植上遇到什么问题也会找他” (E1)
	利益动员	资金支持	“镇政府为了支持我们社区把这个家庭文明档案和‘两联两包’治理模式落到实处，给予了一定的专项资金，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B1) “每年我们用于矛盾纠纷调解会、环境卫生协会的资金都是不少的，很多时候也是我们社区自己贴钱” (B3)
		项目扶持	“陶家岗屋场到社区的那条公路是在我们牵头支持下修建的，也是为了更好地发挥陶家岗屋场的示范带头作用” (B2) “福田馆是我们社区集旅游、休闲、游玩于一体的发展项目，我们也是希望通过片长、屋场长的带头力量一起把社区建设得更好” (B3)
		奖惩措施	“我们年底会根据家庭文明档案记录评选出文明家庭，开大会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B1) “之前我们村有一户人家不太爱搞卫生，家里不整洁，村干部来劝了几次，还记了黄榜，后面卫生状况慢慢好起来了” (E2)

注：括号内为访谈对象编码。

1.行政动员：压力型体制下的考核推动。压力型体制下上级政府可通过绩效考核或政策资源分配对基层政府形成支配性地位。石门县被确定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后，中央在给予试点地区特殊授权的同时，也给予相比非试点地区更高的政治期待，因此，地方政府往往通过政治压力和行政命令进行动员，将创新指标和任务在科层组织中层层下达，直至基层的乡镇一级（陈荣卓和胡恩超，2022）。石门县政府大力鼓励各乡镇积极探索创新治理模式。夹山镇作为石门县“排头兵”乡镇，乡镇领导干部也大力推进治理模式创新实践。杨坪社区作为夹山镇具有良好群众基础的社区自然也被重点关注，成为治理模式创新重点动员社区。即便在治理模式构建初期杨坪社区工作人员对“两联两包”治理模式还缺乏了解，但在强有力的行政动员下，治理模式创新在杨坪社区得到了积极推进，并被作为社区工作人员考核中的首要政治任务。杨坪社区工作人员通过行政动员方式被吸纳进治理网络之后，自然也会进一步通过行政动员促使新乡贤参与其中。通过考核激励片长积极参与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行政动员方式的有效性<sup>①</sup>，考核推动在治理网络再构初期成为相关行动者行为动力来源。

2.思想与情感动员：行动者的认知共识。依赖行政权威的政策动员易产生信任匮乏、非对称性资源依赖以及政府“热”民间“冷”等治理难题（余敏江，2021），因此，需要用共识性的价值观念和思想认知去影响并改变群体行为，驱动行动者参与治理模式创新实践，并在组织协调过程中实现共同

<sup>①</sup>对片长考核的细则较多，此处仅以开会考核为例：片长未经请假不参加会议一次罚款50元，请假未批准不参加会议一次罚款50元，迟到早退一次罚款20元。

目标。思想动员在推进“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创新实践中起到重要作用。乡镇政府通过召开会议强调“两联两包”治理模式的重要意义。“大会讲、小会讲，会会都讲”促使社区与镇政府达成思想共识，且进一步对社区领导班子及片长、屋场长从思想认知和工作态度等方面做工作，通过影响行动者的思想认知进而影响其工作行为方式。进一步，为号召居民积极加入治理网络、增进其身为社区治理模式创新重要主体的认知，杨坪社区工作人员联合片长、屋场长分片区分屋场入户宣传，并利用网络平台宣传实施“两联两包”治理模式的积极作用，在强化社区居民思想认知的同时激发其持续参与的热情。

此外，杨坪社区积极采取情感动员方式强化社区居民的集体认同感，并将其转化为共同参与治理网络之行为选择。农村社区情感是基于血缘与亲缘关系形成的乡情网络，它在社区治理中具有补足刚性治理的功能，特别是在治理动员与增强社区情感归属方面效果显著，在与制度治理互补的过程中能够提升社区治理效能（陈桂生和吴合庆，2022）。杨坪社区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村社区，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交往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关系网络，人情、面子、关系等社会资本要素成为再构基层治理网络的本土资源。社区工作人员为使社区新乡贤（片长、屋场长）稳定承担社区治理场域中的桥梁角色，积极运用情感动员策略强化其社区情感认同与归属，并增强其在社区治理模式创新中的角色认同。社区居民是社区治理网络再构中最重要的动员对象，对他们而言情感动员是最为有效的动员方式。特别是社区工作人员经常与社区居民进行交流并帮助他们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在此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紧密的情感联络。当相当一部分农村社区居民并不热衷于参加自己并不熟悉的社区治理模式创新时，基于社会关系的情感动员就能发挥出其特有的作用，让很多并不情愿参与的社区居民“碍于情面”成为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跟随者，当其了解并接受新的治理模式后，他们会最终成为社区治理模式创新的积极行动者。

3.利益动员：行动者的利益联结。利益关系是个人之间、组织之间和个人与组织之间最为基本的关系之一。行政动员和思想与情感动员虽能激发各行动者的短期参与动力，但要形成稳固有效的治理网络仍须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而由共同利益整合在一起的居民，较易形成共同体精神，从而可培育出有益于社区治理的社区社会资本（方亚琴和夏建中，2019）。在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创新实践中，首先，社区本身与乡镇（上级）政府存在着明显的利益依赖关系，乡镇政府为社区提供了一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这使社区能够吸纳更多行动者加入治理网络。夹山镇政府与杨坪社区在治理模式创新过程中结成紧密的利益联合体。其次，片长作为社区新乡贤代表在社区治理模式创新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为吸引新乡贤加入社区治理共同体，夹山镇政府对杨坪社区下拨专项资金用于发放片长劳务报酬，并对表现优秀的屋场长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精神奖励。此外，对参与积极性高且治理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屋场给予一定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的支持。杨坪社区被评为省级示范村后获得了一笔奖励资金。杨坪社区在分配资金时对模范屋场——陶家岗屋场重点倾斜。正如杨坪社区党总支书记夏为民所言，“村里面给了陶家岗屋场很大支持，从社区到他们屋场那条路搞硬化村里给了一部分钱，还出钱支持他们的百果园引进新技术”“其他屋场都有点眼红，现在都想把屋场搞好争取更多扶持资金”（受访者：社区党总支书记夏为民，访谈地点：社区会议室，访谈时间：2021年11月12日）。社区通过利益激励促使各屋场之间形成良性竞争关系，吸纳更多屋场根据自身优势开展治理模式创新



实践。最后，为了将社区自治组织吸纳进治理网络，杨坪社区每年下拨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社区自治组织正常运行，并对发展较好的社区自治组织进行奖励，进一步激发其参与治理模式创新的积极性。总而言之，杨坪社区通过一系列奖惩措施影响行动者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利益得失，吸引他们积极参与治理模式创新。

## 五、研究结论与进一步的思考

### （一）基本结论

本文聚焦杨坪社区通过“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创新再构社区治理网络的过程，探究农村社区治理场域中核心行动者如何吸纳动员其他行动者加入治理网络进而形成治理联盟。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转译机制，本文探析了农村社区治理网络“洞悉治理困境—激发参与动力—强化号召力—构建行动者治理联盟”的再构过程，最终归纳形成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路径（如图6所示）。具体研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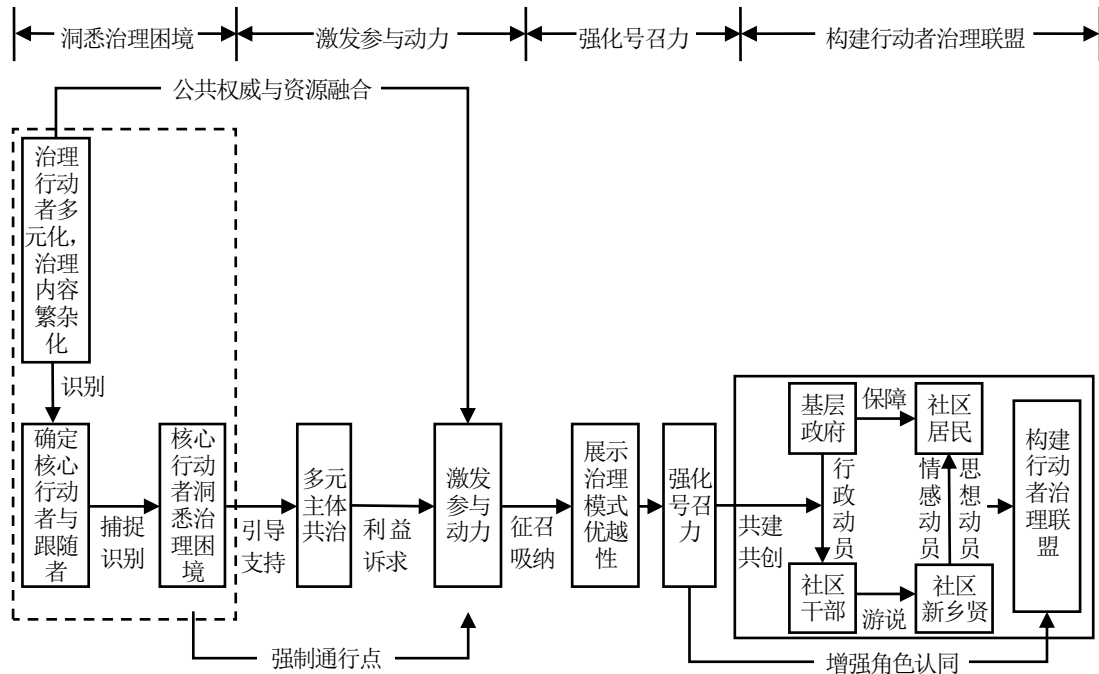


图6 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路径

1.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演进机制。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对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开展案例分析可以发现，在经济发展较为滞后且居民治理参与意愿较低的农村社区，基层政府与社区党组织凭借其权威性和资源优势，往往会成为治理网络再构的核心行动者。在农村社区微观治理场域中，吸纳更多行动者参与并形成有效的治理网络主要需经历四个阶段：洞悉治理困境、激发参与动力、强化号召力和构建行动者治理联盟。具体而言，核心行动者在洞悉治理困境阶段，基于上级治理模式创新要求和现实需要，通过观察和甄别当前治理过程中面临的困境，找出可以解决现实阻碍的强制通行点——新的治理模式，这也可被理解为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起点。在激发参与动力阶段，核心行动者通过满足行动者利益诉求，动员多方行动者参与治理。而初步形成思想和利益共识是再构治理网络的

关键。在强化号召力阶段，核心行动者发布相关制度文件，将部分治理权力下沉，重塑治理流程，挖掘本土文化资源，探索新治理载体，以增强各行动者加入治理网络的动力。在构建行动者治理联盟阶段，经行政动员、思想与情感动员和利益动员等多种动员方式推动，行动者治理联盟基本得以形成，多方行动者共同促进社区治理网络发展行稳致远。

2.社区新乡贤是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纽带。在农村社区治理场域中，社区新乡贤对再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起着纽带作用。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原子化的普通居民游离在公共事务之外，加之自身知识能力与社会关系资源有限，难以成为权威人物。此时在乡土社会中具有较高社会地位与较多社会关系资源的社区新乡贤可成为“链接”社区居民的关键节点，对上承接社区分配的日常治理事务，向下嵌入居民的日常生活，进而成为基层政府与社区居民间的快捷沟通桥梁。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是吸纳新乡贤加入治理网络。新乡贤作为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重要行动者，掌握着丰富的治理资源，特别是当其在治理网络中被赋予片长、屋场长之类的正式角色后，将成为治理网络中“上传下达”的中介力量，既可凭借其知识能力优势推动国家政策在基层的有效执行，还可依靠其社会地位优势积极反映社区居民利益诉求，在协调政府与居民关系的同时不断加强政府部门与社区居民间网络联系的紧密程度，最终为再构高效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发挥纽带作用。

## （二）进一步的思考

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重点在于激发各行动者的参与动力并形成有效治理网络。基于行动者网络形成的转译过程的四个阶段，笔者针对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做进一步的思考。

首先，在问题呈现阶段，基层政府作为社区治理核心行动者需找出能够解决各行动者困境的强制通行点。基层政府须明确自身在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中的引导者与支持者角色，从而构建并完善交流平台，注意倾听不同行动者对当前社区治理模式实践的意见并加以改进，积极动员其他行动主体参与其中，集多元主体之思共同探索突破社区治理困境之路，在尽量回应不同行动主体差异化利益诉求的基础上，找出能够求同存异的治理新模式作为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的“强制通行点”。

其次，在利益赋予阶段，基层政府可通过创新农村社区治理模式运行机制保障行动者利益诉求的实现。基层政府作为核心行动者应强化其资源获取与整合能力，推动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搭建议事协商平台及时高效地回应社区居民诉求，不断提升自身平衡利益格局的治理能力，并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在提高监督规范性和透明度的同时，推行“定人定责”制度并加强督导。

再次，在征召阶段，基层政府优化社区治理网络结构以吸纳多元行动者，使其在有序合作中达成治理共识并形成治理联盟。一方面，要完善社区自治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以基层政府为核心和以农村社区为基础的农村社区自治组织管理服务体系，激活农村社区自治组织的治理功能，改变当前农村社区自治组织功能弱化甚至异化的尴尬局面；另一方面，要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号召更多优秀人才返乡并扎根乡村，将新乡贤纳入农村社区治理网络进而优化农村社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政府与社区居民之间的纽带作用，最终实现“治理效率得提升、乡贤能人得成长、社区居民得实惠”的多赢局面。

最后，在动员阶段，运用多种动员方式使各行动者建立更为紧密稳固的网络联系。一方面，通过

拓宽资金渠道强化利益动员，在立足社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抓住国家扶持农村社区发展的政策红利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再构农村社区治理网络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社区新乡贤在思想与情感动员中的重要作用，利用他们在社区治理过程中相比普通居民有更强感召力和凝聚力的优势，充分发挥他们在农村社区治理网络中的号召作用以提升社区凝聚力，并进一步支持新乡贤与社区居民组建群众团体，定期开展屋场会之类的具有本地特色的自治活动，使社区居民在长期交往互动中增强情感联结，强化“社区是我家，社区靠大家”的社区认同感，形塑紧密情感联合体使之成为紧密利益联合体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白天成，2022：《为竞争而创新：“理念—行动者”框架下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逻辑解释》，《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第78-86页。
- 2.蔡斯敏，2012：《乡村治理变迁下的农村社会组织功能研究——基于甘肃省Z县X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个案》，《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7-73页。
- 3.陈桂生、吴合庆，2022：《情感治理何以成为乡村社区治理有效的新转向——基于“治理有效”的解释》，《求实》第4期，第96-108页、第112页。
- 4.陈家建、赵阳，2019：《“低治理权”与基层购买公共服务困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32-155页、第244-245页。
- 5.陈荣卓、胡恩超，2022：《引领型治理：国家改革试点何以可能？——以广东省江海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2-20页。
- 6.丁元竹，2022：《在乡村振兴中重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行政管理改革》第2期，第26-35页。
- 7.董进才、范佳瑜，2021：《嵌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新型农村社区治理》，《农村经济》第2期，第115-124页。
- 8.方亚琴、夏建中，2019：《社区治理中的社会资本培育》，《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第64-84页、第205-206页。
- 9.龚艳，2021：《社会流动背景下农村社区协同治理体系建设研究》，《农业经济》第3期，第39-41页。
- 10.龚志伟，2012：《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与村治功能的提升：基于合村并组的思考》，《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第87-91页。
- 11.郭苏建、王鹏翔，2018：《农村社区治理模式转型的探索与实践——基于对湖北省QL农村社区的调研》，《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第54-60页。
- 12.胡炎平、姜庆志、谭海波，2017：《治理现代化视野下的农村多元精英合作治理——以江门市农村联谊会为考察对象》，《中国行政管理》第8期，第73-77页。
- 13.黄家亮，2023：《赋利赋权赋能：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动力再造》，《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第97-104页。
- 14.梁瑞静、朱晓辉，2020：《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的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对策研究》，《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第2期，第109-115页。
- 15.倪咸林、汪家焰，2021：《“新乡贤治村”：乡村社区治理创新的路径选择与优化策略》，《南京社会科学》第5期，第82-90页。

- 16.彭宗峰、许江, 2023: 《新乡贤治村的理解模式构建: 反思与出路》, 《北京社会科学》第1期, 第118-128页。
- 17.申云、潘世磊、吴平, 2021: 《新型农村社区“三社联动”治理: 模式转换与创新路径——基于多案例比较分析》, 《农村经济》第6期, 第87-95页。
- 18.斯科特, 2020: 《制度与组织: 思想观念、利益偏好与身份认同》, 姚伟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179-180页。
- 19.斯科特、戴维斯, 2011: 《组织理论: 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 高俊山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103页。
- 20.隋维娟, 2022: 《农村社区治理的政社联动与互动机制探索》, 《农业经济》第5期, 第57-59页。
- 21.王公为、赵忠伟, 2021: 《行动者网络视域下乡村旅游扶贫模式与机制研究——以赤峰市雷营子村为例》,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1期, 第57-66页。
- 22.吴理财、魏久朋、徐琴, 2018: 《经济、组织与文化: 乡村振兴战略的社会基础研究》,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4期, 第470-478页。
- 23.谢元, 2018: 《新时代乡村治理视角下的农村基层组织功能提升》,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38-42页、第91-92页。
- 24.殷, 2017: 《案例研究: 设计与方法》(原书第5版), 周海涛、史少杰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第9-15页。
- 25.余敏江, 2021: 《长三角水环境协同治理中的国家自主性及其提升路径——基于“制度——行动者网络”的分析框架》,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第28-35页、第123页。
- 26.詹爱岚、李峰, 2011: 《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通信标准化战略研究——以TD-SCDMA标准为实证》, 《科学学研究》第1期, 第56-63页。
- 27.张锋, 2020: 《农村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社区治理的利益机制与制度建构》, 《学习与实践》第8期, 第96-104页。
- 28.张军, 2023: 《新乡贤的嵌入与乡村治理结构的转型——基于两个村庄的比较分析》, 《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第191-206页、第245-246页。
- 29.张铭, 2008: 《乡土精英治理: 当下农村基层社区治理的可行模式》,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0-18页。
- 30.赵强, 2011: 《城市治理动力机制: 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 《行政论坛》第1期, 第74-77页。
- 31.赵宇翔、刘周颖、宋士杰, 2018: 《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下公众科学项目运作机制的实证探索》, 《中国图书馆学报》第6期, 第59-74页。
- 32.朱志伟、孙菲, 2020: 《空间、结构与网络: 社区情感治理的三重论域与实践路径》, 《贵州社会科学》第5期, 第36-41页。
- 33.庄龙玉, 2018: 《农村社区治理: 模式演进、方法转变与联动机制》, 《行政论坛》第4期, 第116-121页。
- 34.Callon, M., 1984, "Some Elements of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the Fishermen of St Brieuc Ba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2(1): 196-233.
- 35.Gioia, D., K. Corley, and A. Hamilton, 2013, "Seeking Qualitative Rigor in Inductive Research: Notes on the Gioia Methodology",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16(1): 15-31.

- 36.Latour, B., 1987,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36-141.
- 37.Law, J., 1986, "On Power and its Tactics: A View from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4(1): 1-38.
- 38.Pan, S., and B. Tan, 2011, "Demystifying Case Research: A Structured-pragmatic-situational (SPS) Approach to Conducting Case Studies",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 21(3): 161-176.
- 39.Thumlert, S., and P. Haegeli, 2018, "Describing the Severity of Avalanche Terrain Numerically Using the Observed Terrain Selection Practices of Professional Guides", *Natural Hazards*, Vol.91: 89-115.
- 40.Zawawi, N., 2018, "Actor-network Theory and Inter-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Society*, 19(S2): 219-234.

(作者单位: <sup>1</sup>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sup>2</sup>中共常德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 王 藻)

##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Network: A Case Study on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Two Joints and Two Guarantees" in Yangping Community, Shimen County, Hunan Province**

XIE Zongfan WANG Mei

**Abstract:** The weakening of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network against the context of urbanization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efficient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network, so as to sparkle multi-subject joint governance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ctor network theory, the paper conducts a case study on the "two joints and two guarantees" governance model of Yangping community in Shimen County of Hunan Province, to analyze the interactive process where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community new village elites,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other action subjects promo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governance network.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network is a complex and dynamic process, which includes four stages: understanding the governance dilemma, stimulating the motivation of participation, expanding the appeal, and establishing the actors' governance alliance. Grassroots governments and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are the core actors to promo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network, and community new village elit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connecting grassroots governments,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ty residents.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the literature of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model innovation at the micro level and enriche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actor network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model.

**Keywords:** Actor Network; Rural Community; Governance Network